附件2

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**集体名称：**

**推荐单位：**

**表彰层次：**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指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部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单位；

四、集体名称、集体所属单位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，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；

五、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
六、集体人数填写实有人员数量；

七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；

八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、表述准确、文字精炼，1500字左右；

九、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，一式5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是否临时集体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职务 |  |
| 拟授予称号 |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事迹 |
| （1500字左右，可另附页） |
|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|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知识产权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知识产权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知识产权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